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rivers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基金全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从基本面研究出发，基于价值、成长、价格相关的考量，选出市场上质地较好、成长较高、估值较低的标的。通过对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及估值水平的测算，选出预期收益率高的个股；组合构建层面，严格遵循投资逻辑框架，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2000 指数。中证 2000 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 2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本基金选择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作为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